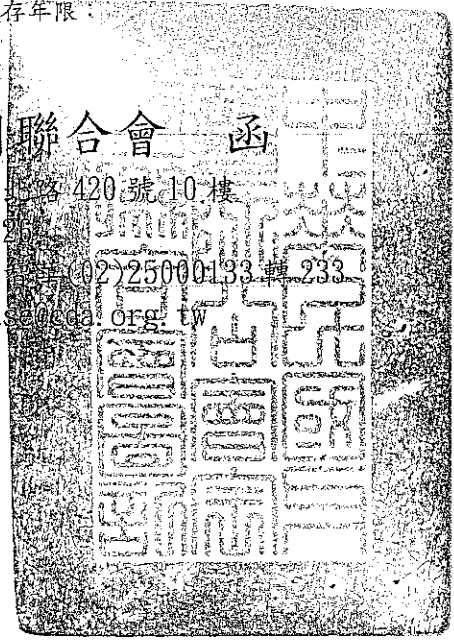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8.11. 5
編 號	2293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 華 (02)25000133 轉 233
 電子郵件信箱：uas@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7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公告「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兒童牙科專科
 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10月16日衛部心字第
 1081762503A號函，及其公告「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
 則」、「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兒童牙科
 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第0768號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 主委 決行
 委員會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駱麗如(02)85907463

電子郵件信箱：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817625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
準、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1081762503A-1.pdf、1081762503A-
2.pdf、1081762503A-3.pdf、1081762503A-4.pdf)

主旨：訂定「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兒童牙科專科醫
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及「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
準」，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兒童牙科專科醫
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
準」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國防
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兒童牙
科醫學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
芳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
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醫
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
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醫藥司、醫事司（均含附件）

電 2019/10/16 文
交 09:49 換 49 章

部長 陳時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事司
發文附件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在國內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醫院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領有外國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認可之訓練機構。
- 三、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四、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 五、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 （二）牙醫師證書影本。
 - （三）在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五）甄審費。
 - （六）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六、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案例甄審四例及口試。筆試為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為兒童牙科相關基礎與臨床學科。口試由七位至九位口試委員為之，內容範圍為甄審案例與口試題庫相關題目。

七、領有外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領有外國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經審查該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本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案例甄審或實地考試。

八、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案例甄審共四例，其中一例未通過為不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以原始論文 (Original scientific article) 投稿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刊物 (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筆試分數加十分；以病例報告及其他論文投稿，筆試分數加五分。但以一篇為限。

九、筆試、案例甄審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案例甄審，案例甄審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案例甄審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十、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 (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 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需達一百六十分以上。

(一)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年會，每小時二分。(六年最多為一百五十分)

(二)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舉辦之聯合病例討論會、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三) 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六年最多為六十分)

(四) 在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主講者及其指導者每篇各六分。

(五) 在「台灣兒童牙醫學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十分，共同作者二分；其他著作，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共同作者一分。

(六) 六年中發表有關兒童牙科學論文於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一分。

(七) 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八)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聯合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須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十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一) 申請書。

(二) 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准予展延，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

十五、牙醫師證書經撤銷者，同時撤銷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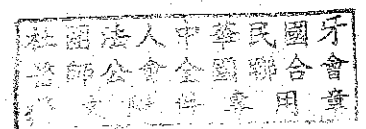
十六、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七、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五年，案例保留三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八、已領有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所發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於本原則生效日起一年內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案例甄審、口試。

十九、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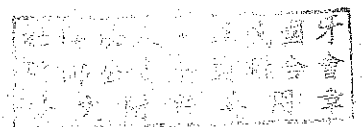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本部認定之兒童牙科訓練機構（訓練醫院或訓練診所）。	
一、醫療業務	訓練機構至少應能提供足夠上述病例要求之各種不同類型之病例，足夠訓練專科醫師之臨床能力。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具有下列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及必備之兒童牙科設備：</p> <p>一、專屬兒童牙科治療區。</p> <p>二、專屬兒童牙科治療椅：兒童牙科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p> <p>三、兒童牙科臨床治療設備</p> <p>（一）X光設備：Periapical、Pano、Ceph 至少各一台，合格的X光室。</p> <p>（二）技工室。</p> <p>（三）保護約束板（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數量足夠。</p> <p>（四）張口器：數量足夠。</p> <p>（五）消毒設備：高壓滅菌鍋數量足夠。</p> <p>四、隔離室：隔離室至少一間。</p> <p>五、全身麻醉牙科設備（請列舉項目及數量）</p> <p>（一）移動式牙科治療機組：至少一台。</p> <p>（二）移動式X光機：至少一台。</p> <p>（三）牙科器械櫃：至少一台。</p> <p>（四）高速抽吸機：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五）氧氣：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六）監控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七）急救設備：開刀房設備需齊備。</p> <p>（八）笑氣／氧氣供應機：達到需求。</p> <p>（九）排氣系統（Scavenging system）：達到需求。</p> <p>（十）血氧計（Oximeter）：至少一台。</p> <p>（十一）其他：急救設備。</p> <p>六、牙科討論室：有。</p> <p>七、兒童牙科及相關書刊：</p> <p>（一）兒童牙科專業期刊至少二種。</p> <p>（二）兒童牙科藏書數量足夠。</p>	

項目	標準	備註
三、人員	<p>一、訓練期間須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兒童牙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落日條款：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一般機構得聘專任一名及兼任二名以上指導醫師，本部認定之偏鄉地區訓練機構得聘專任一名以上指導醫師。)</p> <p>二、得聘兒童牙科專科兼任指導醫師。</p> <p>三、有專任護士(助理)。</p>	
四、品質管制、品質評估指定項目	<p>具有病患安全及醫療品質相關作業：</p>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需詳細向病患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需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紀錄、說明內容須包括：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注意事項……等。</p> <p>二、依病人請求，依法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依醫療法，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兒童牙科檢查之相關資料)。</p> <p>三、訂定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p> <p>(一) 明文規定確保兒童牙科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p> <p>(二) 設置兒童牙科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p> <p>(三) 明文訂定治療辨識正確無誤方式。</p> <p>(四) 設置醫療錯誤及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p> <p>四、完整病歷記載：</p> <p>(一) 病人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性別、年齡(身高、體重)。</p> <p>(二) 醫療病歷：目前進行的任何治療、目前服藥情形、列舉曾有過的疾病、住院紀錄、過敏反應之病史、藥物反應之病史、發育及行為問題之病史。</p> <p>(三) 牙科病歷：過去之牙科治療、過去牙科及醫療診治之行為反應、主訴、口腔衛生情況、口腔習慣(Oral habits)、牙痛、夜間磨牙或顫顎關節疼痛之病史、牙齒創傷、您認為您的小朋友能合作接受治療嗎？</p> <p>(四) 目前健康狀況：應於每半年回診時，檢討前次病歷以來之任何醫療，任何健康或服藥狀況之改變。</p> <p>(五) 硬組織(Hard tissues)及軟組織(Soft tissues)之初診紀錄：顫顎關節之評估、咬合及口腔顏面發育、病態及異常(Pathosis/Anomalies)(口內及口外)、目前存在之牙齒、缺牙及多生</p>	

項目	標準	備註
	<p>牙、齲齒（含初期病灶）、現存之修復體（Restoration）、口腔習慣、口腔衛生（Plaque index）。</p> <p>（六）治療計畫：需治療之牙齒、預期之牙髓治療，準備使用之修復材料、行為控制、手術過程、預防性治療、矯正治療、牙周疾病治療、轉介給其他醫師之時機（可能之替代治療計畫）。</p> <p>（七）病程紀錄（Progress notes）：治療日期、治療之牙齒、治療過程、修復材料包括基底材（base），牙髓給藥（Pulp medication）、醫療照顧、治療之併發症及預後、X光片之照射、局部麻醉藥之型式及濃度、劑量（mg）或體積（ml）、其他藥物之投予、病人之行為、行為控制技巧（如：Physical restraint）、預防性治療及指示、牙周疾病治療、飲食建議、處方、父母諮商、轉介其他專科醫師會診、急診處置、取消或缺席。</p> <p>（八）特別記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Trauma）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詳述創傷發生之過程、時間及地點。 （2）詳述口內及口外之臨床所見。 （3）X光檢查所見。 （4）預後及照護指示。 （5）所需之追蹤治療。 （6）將來預期所需之後續治療。 2. 矯正治療紀錄 <p>五、完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液體）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有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理流程。</p> <p>六、放射線作業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及紀錄。 （三）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且有紀錄。 </p> <p>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兒童牙科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兒童牙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危機之原因與預防之道，並有紀錄。</p>	

項目	標準	備註
貳、教學師資 一、科主任／訓練負責人 二、專任指導醫師 三、兼任指導醫師	一、兒童牙科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者。 二、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滿三年以上資歷者。 一、兒童牙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歷者。 二、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滿二年以上資歷者。 一、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資歷者。 二、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歷者。 每一名專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每二名兼任專科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醫師。 每年受訓醫師名額需報本部核備，不得越年遞補。	專任指導醫師： 1. 有排班門診表證明，每週至少看診六次以上。 2. 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治療且有紀錄。 3. 依衛生局職業登記為準。 兼任指導醫師： 1. 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二次以上。 2. 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二、教學設備	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之醫院或診所。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二、教學活動	須符合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 一、兒童牙科病例討論會、跨科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二、兒童牙科文獻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三、兒童牙科專題討論會：至少每月一次。 四、受訓醫師參加本兒童牙科醫學會之學術活動：至少每年一次。	1. 請於附表列出過去一年各討論會主題及主持人，會議紀錄請保留於評鑑時備查。 2. 請於附表週曆標出舉行時間，若非每週進行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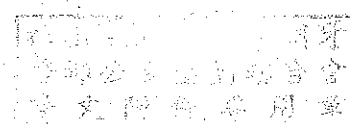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依本課程完成訓練，所需時間為二年（含）以上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牙齒生長及顱顏生長發育學。 (二)口腔病理。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1.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含）以上。 可連續或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訓練機構完成。 2. 必須報備（報備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時數為六個半天。） 3. 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必須在國內外兒牙學術會議中，發表二篇貼示報告或一篇口頭報告。且該訓練機構兒童牙科之學術討論會應全數參加。 4. 受訓合格者，須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證明。 5. 經本部認定之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兒童牙科選修訓練之年資得予採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6. 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必要時第一年及第二年各訓練機構可微調。 7. 左列基礎生物學及臨床兒童牙科學課程，可在本部認定合格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
	二、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行為管理。 (二)預防牙醫學。 (三)乳牙填補及復形治療。 (四)乳牙牙髓治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三、必須提報（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在指導醫師督導下，由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完成之三個不同類型病例備查。 四、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病例要求： (一)Operative dentistry Class I：十五例 Class II：十例 Class III、IV、V：共十例 (二)Pulpal therapy：pulpotomy, pulpectomy 共十例 (三)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 Sealant 十例 (四)乳牙牙套 十例 (五)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bilateral 共二例 (六)Interceptive orthodontics 二例 (七)General anesthesia / Sedation / Behavior management 二例 (八)Dental Trauma 二例 (九)Special patient 二例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二年	一、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先天發育疾病探討。 (二)身心障礙孩童治療概論。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牙齒外傷處置。 (二)早期矯正治療。 (三)全身麻醉或鎮靜麻醉。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三、相關醫學學科需含： (一)急救課程：八小時。 (二)感染控制：四小時。 (三)醫學倫理：四小時。 (四)小兒相關內、外科課程：四小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四、必須提報(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在指導醫師督導下，由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完成之三個不同類型病例備查。 五、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病例要求： (一)Operative dentistry Class I：十五例 Class II：十例 Class III、IV、V：共十例 (二)Pulpal therapy： pulpotomy, pulpectomy 共十例 (三)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 Sealant 十例 (四)乳牙牙套 十例 (五)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bilateral 共二例 (六)Interceptive orthodontics 三例 (七)General anesthesia / Sedation / Behavior management 三例 (八)Dental Trauma 三例 (九)Special patient 三例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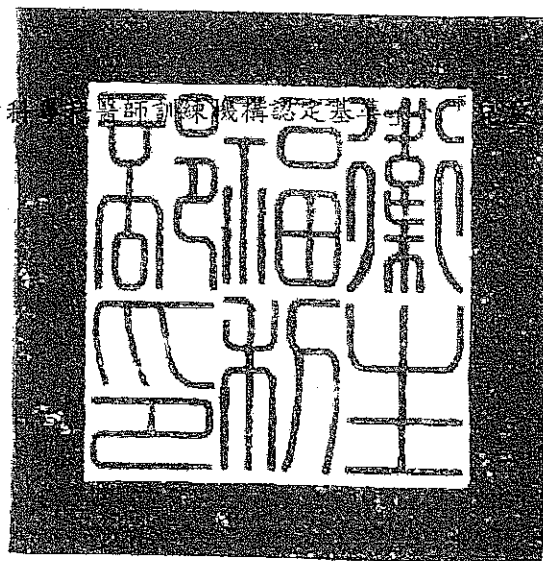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81762503號

附件：「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訂定「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部長陳時中